保安服務業 《 能力標準說明 》 能力單元

「近身護衞服務」職能範疇

名稱	管理近身護衞的被攻擊演習
編號	107760L4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負責近身護衞運作的整體規劃及設計的管理層保安人員。它包括了協調近身護
級別	4
學分	2
能力	表現要求 1. 對管理近身護衞的被攻擊演習須具備的知識: 能夠: 描述近身護衞服務的範圍·及不同角色/任務的職務及責任 描述近身護衞的政策·程序及指引·及應變計劃等 描述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 《保安及護衞服務條例》(第 460 章) 《假安及護衞服務條例》(第 509 章)及相關法規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 關於"搜查"·"使用武力"及"拘捕"等的法律規定 描述與客戶簽訂服務水平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描述近身護衞服務計劃 描述協調近身護衞的被攻擊演習的最佳方式
	2. 管理近身護衞的被攻擊演習 能夠: 通過分析近身護衞服務計劃‧識別需要演習的個別組件 / 場景‧以準備執行被攻擊演習 選擇演習的類型‧包括: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
	● 制訂並監察被攻擊演習的表現,以確保近身護衞服務計劃的設計效用,近身護衞運作隨時 待命

保安服務業 《 能力標準說明 》 能力單元

「近身護衞服務」職能範疇

備註 修訂於 2018 年 12 月	
---------------------------	--